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 
浙江省财政厅

浙人社发〔2020〕22号

---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3部门关于  
确定部分离休干部“两费”保障经费  
筹资标准的通知

省级有关单位、行业单位、中央企业：

经研究，在杭省属企事业、原行业养老保险统筹的行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、医药费保障经费、中央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经费、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的配偶或遗孀医药费的筹资标准仍按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部分离

休干部“两费”保障经费筹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发〔2017〕43号）规定执行，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。特此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浙江省医疗保障局



浙江省财政厅  
2020年4月30日

